对全市困境留守儿童实行动态管理，逐年提高孤弃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建成儿童之家43家；打造“童心守护”维权平台，落实帮扶帮教重点青少年1079人次；开展公益小天使、暑期夏令营、爱心助学、义童绘明天、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等关爱保护项目，服务未成年人5万余人次；“福彩暖万家”工程资助困境儿童近1400名、资助资金239万余元；开展寻亲护送服务，累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1000余名……

这是2021年6月28日至今，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未保委”)调整成立以来，23家成员单位为义乌“未来花朵”所做工作的冰山一角。

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表彰授牌

共绘未成年人保护最大“同心圆”

——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纪实

中外儿童共庆“六一”。

苏溪镇社工站开展“生命之花 向阳而生”生命教育小组活动，带领儿童学习安全知识。

义亭社工站通过趣味飞行棋让孩子们学习防溺水知识。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品牌项目展。

关爱

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儿童都能得到妥善照顾

上溪镇余车村有这样一户人家，女孩小青(化名)的父亲在她幼年时因病去世，母亲患有甲状腺癌，需长期服抗癌药，平时只能做点手工，补贴家用，家庭经济十分拮据。小青今年18岁了，目前就读于市内某职业技术学校，义乌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明确将继续对她实施帮扶直至其完成学业。

小青的情况并非个例。如何能够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得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成为摆在未保委工作人员面前的难题。

市民政局作为未保工作的牵头单位，今年年初，义乌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会同14个镇街社工站及相关公益社会组织，通过电话咨询、实地走访等不同方式，对全市902名困境儿童的成长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爱心档案。“我们将把本次走访排查的情况重新录入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并与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联盟的社会组织进行对接，将500余名重度残疾困境儿童列入定期走访帮扶对象，密切跟踪孩子成长情况，从中筛选出15名孩子列入第八期‘添翼计划’名单。”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任傅春莉介绍。

数据显示，义乌市现有未成年人19.6余万人，其中孤弃困境留守儿童1000余人。截至今年5月底，全市共发放孤弃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360余万元。全市14个镇街均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市配备镇街儿童督导员14名，农村社区儿童主任537名。市未保委制定了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全市上下统筹政策、人力、阵地等资源，积极创新思路理念和工作方法，全面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保护网络。

市司法局打造“善法讲坛”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平台，“商城律师妈妈团”开展普法教育80余场次、关爱行动6400人次。市妇联开展“法护未来、守望成长”普法课堂，“向阳花”助学行动2022年共助学结对困境儿童297人，捐款217700元。团市委依托“12355”和志愿汇等平台，开通24小时青少年心理咨询热线电话85012355，倾力打造“公益小天使、暑期夏令营、爱心助学、义童绘明天、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等关爱保护项目，开展活动600余次，服务未成年人5万余人次。市住建局新增公租房保障未成年人571人；市残联每年开展200余人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服务，发放助学资金30.9万元，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协调公益组织捐建“康复小屋”10个。

市未保委成立以来，市民政部门会同妇联、残联、团市委等部门单位累计开展节日慰问、关爱帮扶等活动120余场次，发放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等补贴、物资500余万元。

保护

多元化帮教，让“迷途的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我市始终坚持创新探索，实施专业品牌项目，解决未成年人遇到的困境。

5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第二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其中，义乌报送的《左某盗窃案——重塑家庭支持体系父母转变推动孩子改变》案例上榜。

2020年8月7日凌晨，犯罪嫌疑人左某(作案时16周岁)在福田街道以“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同年10月21日，左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查，2020年7月以来，左某以“拉车门”方式盗窃三次，窃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00元。2021年5月19日，义乌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8月16日，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对左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受理案件后，检察机关对左某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详细了解左某的成长经历、生活轨迹、家庭状况。经查，左某幼年系留守儿童，由祖父母隔代抚养，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并在其7岁时离婚。母亲改嫁外省后再未与其联系。左某15岁辍学后跟随父亲、祖父到浙江务工。左某祖父酗酒、赌博，父亲经常对其辱骂、指责。因父子关系紧张，左某长期不回家，以打零工为生，结识不良朋友后学会“拉车门”盗窃。2019年至2020年，左某先后多次实施盗窃，因未满16周岁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综合分析，家庭因素是导致左某犯罪的深层次原因。通过改善家庭教育环境和针对性的教育矫治，左某有望回归正途。检察机关遂决定启动对左某家庭成员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义乌市检察院依托与妇联、关工委、团市委共建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中心，对左某及其家庭进行了历时10个月的帮教、指导。在对左某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的同时，从家庭结构、亲子互动、教育方式、支持系统、外部力量五个维度对其家庭成员进行了系统的帮助指导。经过50余次心理疏导、30余次教育指导和持续不断的跟踪监督，左某家庭环境明显改善。

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义乌市公安局加大对网吧、KTV、游戏厅等未成年人易聚集场所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义乌市司法局扎实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通过金华市社区矫正精密智控平台制定生成具体可行的个别化矫正方案和管控措施并适时调整，除要求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定期报告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主动通过通信联络、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其情况，确保监管落到实处。团市委与检察院积极构建“1+N+Y”模式建设未检帮扶阵地，通过“线上+线下维权平台”，依托“亲青帮”设计开发“童心守护”未成年人保护小程序，打造义乌首个未检线上维权平台，重点帮扶145名涉罪触法未成年人，落实帮扶帮教重点青少年总人次1079次。市委网信办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遏制违法违规内容传播势头。市人社局加强对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综合治理，2022年来共移送行政执法和处罚童工案件50起，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城西社工站幼儿防拐骗安全教育活动。

儿童公益集市。

成长

立德铸魂，护航“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

“鸡毛换糖咯！”随着一声清脆的童声，合唱团成员共同唱响儿童友好主旋律，用纯净的歌声为“六一”儿童节送上最诚挚的祝福。

日前，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品的义乌儿童友好城市主题曲及MV——《摇拨浪鼓的好少年》亮相2023年义乌市庆“六一”文艺晚会，这也是在义乌首次对公演出。“这首歌曲，从儿童视角出发，将前期广泛征集的儿童友好城市宣传语结合在歌词当中，让我们的孩子不仅仅是儿童友好城市的获得者，更是发声者、参与者、创造者。”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

义乌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坚持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优势和作用，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有力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近年来，我市广泛开展“党在我心中”“永远跟党走”等主题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市关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老干部局等单位，每年清明节在烈士陵园，邀请革命老前辈宣讲团，对前来瞻仰烈士的10000余名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宣讲。市教育局每年对新学期入学新生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活动，并举办“最美学生、新时代好少年、校园文化艺术节、戏曲进校园”等评比展演培训活动，推动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针对全市失能未成年人，开展送教育上门到福利院、困境残疾儿童家庭，开展特教服务1000人次1000学时。市文广旅体局在全市各镇街范围内开展“花开四季”文体课外公益学堂活动，面向全市少年儿童、农民工子女，定期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公益课外学堂。免费定时定点上课，课程内容涵盖书画、乐器、曲艺、戏曲、舞蹈、经典诵读、文物鉴赏、剪纸、非遗手作等传统文化课堂及青少年心理健康讲堂和课外体育培训活动，2021年来共举办“花开四季”文体课外公益学堂4000余场次。全市14个镇街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做实做好“春泥计划”，带领全市儿童家庭共读红色经典、共听红色家风、共学安全知识，使辖区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满足、成长环境不断优化、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

此外，未保委各成员单位还加强对寒暑假等特殊时间节点防溺水、防侵害、防意外等知识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今年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两周年，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共同参与的社会氛围，6月3日上午，市未保委正式启动为期一个月的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宣传月活动。接下来，全市未保委有关成员单位、14个镇街社工站、11家社会组织单位将开展87场次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活动，服务未成年人约10万人次。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光荣而神圣的使命。”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刘德钧表示，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同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携手让孩子们在幸福安全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